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6.04.021

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 社会生态衰败下的女性生存状态研究

徐国利¹, 李发根²

(1.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 200433; 2.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清代中前期, 中国社会进入了封建时代的最后盛世——康乾盛世。然而, 北宋以前长期被视为国家统治中心地之一的淮河流域却在“盛世”之下加速衰败。伴随区域社会生态的衰败, 作为男权社会弱势群体的女性, 其生存状态也不断恶化。当长期作为淮河流域农家理想经济结构的“男耕女织”模式开始蜕变为仅有“男耕”而无“女织”的残缺型生产模式时, 女耕化与逃荒成为淮河流域大多数女性新的生活“选择”。同时, 随着曾经醇厚、淳朴的民风异变为暴戾、狠斗之风时, 淮河流域女性频遭男性的各种暴力侵害与摧残, 甚至出现了女性群体的暴力化倾向。

关键词:康乾盛世; 淮河流域; 男耕女织; 民风; 女性处境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6)04-0128-08

作者简介:徐国利(1966—), 男, 安徽祁门人, 历史学博士,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史学史及史学理论、明清及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 李发根(1989—), 男, 安徽肥东人,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明清及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清康熙乾隆三朝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领域取得诸多成就, 史称“康乾盛世”。但土广民众的中国并非处处“躬逢盛世”, 北宋以前长期作为国家统治中心地之一的淮河流域^①即是如此。南宋建炎二年(1128), 东京留守杜充“决黄河, 自泗入淮以阻金兵”^{[1]卷二五}。自此, 黄河夺淮开始给淮河流域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破坏。同时, 这里还经常成为南北政权或割据势力的交战之地。明清时期, 受两代

偏弊的治水政策、漕运和盐务等国家“大计”的严重影响, 淮河流域、尤其是淮北地区又成为统治者核心利益可牺牲的“局部地区”, 区域社会生态遭受更严重的摧残^②。当清代中前期社会经济呈现繁荣之际, 淮河流域却成为“盛世”的牺牲品并持续衰败。伴随社会生态的衰败, 淮河流域农家经济结构的变迁与江南地区截然不同^③, 女织业逐渐退出传统农家经营模式。这使前近代中国社会相对和谐的家庭

收稿日期: 2016-05-21

^①淮河流域主要包括今天的皖北和皖中的北部、苏北、豫东南、鲁西南等地区。由于淮河的干流主要集中在北部, 故淮北地区面积比淮南大许多。

^②关于淮河流域社会生态衰败的研究主要有马俊亚:《被牺牲的“局部”: 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 吴海涛:《淮北的盛衰: 成因的历史考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年; 王鑫义主编:《淮河流域经济开发史》, 黄山书社, 2001年。

^③李伯重对明清江南经济史的研究表明, 传统“男耕女织”的生产分工模式虽早已不同程度地存在, 但直至明中后期, 江南地区农家男子脱离纺织而全力耕作和妇女脱离劳作而趋向专门育蚕纺织的现象才日趋明显, 即所谓有“男耕女织”(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生产模式——“男耕女织”逐渐蜕变为只有“男耕”没有“女织”的残缺型生产模式，使淮河流域女性被迫做出新的生活“选择”。同时，社会生态衰败还使当地原本敦厚淳朴的民风变得凶悍暴戾，淮河流域女性开始遭受各种暴力的摧残。近年来，妇女史成为史学研究的热点，然而，从社会生态衰败的视角出发对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女性生存状态所作的研究几乎是空白^①，故撰此文加以探讨。

一、淮河流域社会经济、自然生态变迁与“男耕女织”模式的演变

南宋以前，淮河流域是中国统治的中心地区之一，经济发达，甚至被视为“中国膏腴之地”^{[2]卷三十}。隋唐以前，有“江淮熟，天下足”之谚语。北宋时，仍有“淮海维阳，物华天产”^[3]的赞誉。然而，到了明代情况发生变化，明人发出了“江淮偏瘠已久，流离触目可虞……两淮，古昔与两江两浙等，何以至是”^[4]的感慨。历史上，淮河流域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使这里的农家经济结构长期保持着“男耕女织”的“理想”模式^②。但是随着区域生态的衰败，淮河流域女织业逐渐衰落，传统农家经济结构开始解体。

隋唐以前，淮河流域农桑业素称发达。《史记》载，“邹、鲁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夫自鸿沟以东，芒、砀以北……好稼穡”，“淮北、常山以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5]卷二九}。三国之际，淮河流域属曹魏统治。时值三权纷争，“师旅不息，国家之要，惟在谷帛，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6]卷一三}；官府则对民“课使耕桑”^{[6]卷一六}，推行“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棉二斤”^{[6]卷一}的赋税制度。此时淮河流域的襄邑（今河南睢县）所产锦绣驰名四方，有“锦绣襄邑”^[7]的美誉。这一时期淮河流域农桑业和丝织业的发展，反映了当地女织业的发达程度和女性扮演着重要经济角色。

隋唐时期，社会经济繁荣，淮河流域女织业也得到发展，这从当地的贡品可窥一斑。如淮阴地区，“土贡帑布、绌布”^{[8]卷四一}；徐州地区，“土贡双丝绌、绢、绵绣”；亳州地区，“土贡绢”；泗州地区，“土贡锦、帑布”；宿州地区，“土贡绢”；郟城地区，“土贡绢”；曹州地区，“土贡绢、绵”^{[8]卷三八}。封建统治者为了满足奢侈，对地方贡品的质量和品位要求极高。这一时期淮河流域能出现如此多的棉麻丝类贡品，足以说明当地女织业的发达。北宋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淮河流域丝织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女性的家庭经济地位更加突显。如兖州一农妇，“其夫外出经求，

每一出数年方归，归则数日复出，不闻一钱济其母、给其妻”，全仰农妇“佣织以资”^{[9]卷二}。在“行政权力支配社会”^[10]的封建时代，人的社会地位并非全由经济贡献决定，但是人的家庭地位仍然会受其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的贡献所影响。由此，不难想象当时淮河流域农家女性在家庭中的重要经济地位和作用。然而，北宋以降随着区域社会生态的恶化，淮河流域发达的女织业开始逐步衰败。

北宋末的宋金之战和南宋时期的宋金对峙，淮河流域成为主战区，社会经济遭受重大破坏，人口锐减，“陈、颖去京不及四百里，民居稀阔，农事半废；蔡、息之间，十去八九”^{[11]卷一〇八}。“砀山下邑，野无居民”；“亳州户旧六万，今存者无十一”^{[11]卷一〇四}。尤其是建炎二年（1128年），东京留守杜充决黄河“以阻金兵”，开启了黄河700多年“或决或塞，迁徙无定”^{[11]卷二七}的夺淮历史。长期的水灾及其衍生灾害使淮河流域经济一落千丈。元朝一统后，淮河流域社会经济有短暂的复苏。为加强对南方地区的统治及经济控制，元初在郭守敬等组织下新修会通河和通惠河，使业已荒废的大运河重新启用，“江淮、湖广、四川、海外诸番土贡、粮运、商旅贸迁，必达京师”^[12]。然而，对淮河流域来说，这也是噩梦的开始。在“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封建时代，它预示着朝廷随时有可能为保京师等地漕粮之需这一漕运大计而牺牲淮河流域。

元末农民战争期间，淮河流域“连年战争，加以饥馑疾疫，十室九虚”^{[13]2}。明朝的建立并未使曾经富饶繁华的“帝乡”复兴。从政治上说，由于明太祖

^① 由于中国传统社会是男权社会，有关女性的文献记载除各类史书的“烈（列）女传”和一些古代闺秀才子的诗词等文学作品外，其他记载相当匮乏，这给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带来很大困难。因此，目前中国妇女史研究多集中于近现代，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成果很少，主要著述有：[美]伊沛霞：《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胡志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Ann Waltner，“Widows and Remarriage in Ming and Qing China,” *Historical Reflections*, vol. 3, 1981, pp. 129-146. 关于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妇女史的研究主要有：刘正刚、张家玉：《明清时期安徽沿淮女性的生活选择》，《安徽史学》2009年第2期。

^② 李伯重指出，传统中国以农立国，男子从事大田劳作，可以更好发挥其体力的长处；女性从事纺织业，既可避开体力上的不足也可利用其居家时间长的特点从事织作，男耕女织使得家庭劳动力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10页）。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尤其是到明清之际，随着传统伦理观对女性束缚的加强，女性的社会活动乃至家庭活动范围都在不断缩小，居家时间增加，男耕女织既符合经济现实，也符合人们的价值取向。

朱元璋的祖父、曾祖及高祖的衣冠葬于泗州，其父母、兄嫂等遗骨埋于凤阳，加之“淮、凤系南北咽喉”^{[14]卷一}，故有明一代淮河流域政治地位极高，被视为“国家王气所钟”，“千万年圣子、神孙托根基命”^[15]。但由于南宋以来黄河夺淮造成淮河下游河床淤积和流水不畅，使淮河流域极易泛滥成灾。考虑到祖陵和漕运的安全需求，明代在淮河流域的治水存在严重问题，治水“必合漕运与陵寝而兼筹之”^{[16]71}，并以“祖陵水患为第一要义”^{[17]563}。同时，“仰东南转漕，以实京师”^{[16]71}的现实需要使治水政策中祖陵“第一”、“次之运道”^{[17]563}这种存在严重弊端的治水举措却变得合乎常理。受此危害，“淮凤频年告灾”^{[13]195}。可见，明代淮河流域治水的立足点不在民生，而在祖陵与漕运。正是这种治水政策和举措的病弊人为地加剧了淮河流域社会生态的衰败。

入清以后，尤其是清中叶政治、吏治的腐败和经济危机的发生，淮河流域的自然灾害更为严重。徐国利曾对淮河流域核心地区安徽淮河流域的水灾、旱灾和蝗灾等自然灾害加以研究，指出它已经成为全国自然灾害最频繁和严重的地区。通过对大量文献资料的统计和分析，笔者指出安徽淮河流域自然灾害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有四个突出特点：第一，灾害十分频繁；第二，灾害十分严重；第三，水涝灾害的面积大，危害区域广；第四，各种自然灾害、特别是旱涝交相为虐。长期的、频繁的、普遍的、严重的自然灾害，给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各种直接和间接的，眼前和长远的破坏与危害。第一，直接破坏是毁室没产，漫淹田庐，百姓的微薄家产顷刻付诸流水，百姓的生命受到极大的威胁。紧随而来的是大规模饥馑，灾民离乡背井，逃荒要饭。第二，使很多土地变成十分贫瘠和浇薄，严重破坏了当地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使之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有名的农业低产区^[18]。安徽淮河流域自然生态恶化导致的社会生态危害是如此，临近的苏鲁豫的淮河流域社会生态亦是如此，笔者认为，这也是清代中后期淮河流域红枪会、大刀会和捻子等大量秘密和公共民间组织丛生，并在太平天国起义后演化为全国性的捻军起义的根本原因所在^{[19]248-292}。

伴随区域社会生态的全面衰败，淮河流域“男耕女织”的经济结构开始解体，女织业逐渐退出农家生产模式，女耕化萌芽。如，原以“牧养蚕绩”为“常业”的宿州，嘉靖年间却出现了“妇女不识蚕织”^{[20]卷一}的现象。万历年间，淮北部分地区女工“凡纺织之巧皆

无闻”，“农家之妇则又执役田作，劳苦反倍于男”；甚至出现了“今男子不勤农业，而转以耕事责之妇人，妇人习纺织，而专以体肤勤之田亩。至于闾阎贱妇，尤且出其余力与人佣工。此亡论抛头露面犯不出深闺之禁，而沾体涂足日夕与村夫为伍，其不雅观亦甚矣……乡妇耕田者则绞裙扎裤，俨然男子状，即彼之所自称丑妇也”^{[21]735-736}。为扭转“泗人不植桑”和“布棉全藉乎外商”^{[21]738,750}这一有悖传统“男耕女织”生产模式的风习，时任泗州知府的汪应轸“出帑金买桑于湖而植之，募桑妇若干人教之蚕事”^{[22]卷一八六}。遗憾的是，这种治标不治本的“良苦用心”之举难以得到泗州农民的响应，最终只能以“民亦终不率教”^{[21]738}而草草收场。

二、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女性被迫的新生活“选择”

清代中前期，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最后的盛世——康乾盛世。然而，淮河流域民众却未享“盛世”之福。随着区域生态的全面衰败，当江南地区“男耕女织”模式强化并带动商品经济发展时，淮河流域传统的农家生产模式却在加速解体，这无疑给曾在家庭经济中占据“半边天”的女性带来巨大冲击。在这种剧变面前，她们被迫做出新的生活“选择”。

首先是“女耕化”大量出现。淮河流域“男耕女织”的加速解体，形成了只有男耕没有女织的残缺型生产模式。雍正年间，工部侍郎尹会一说，盛产棉花的豫南几尽贩卖于江南地区，“民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民旷废女工故也”^{[23]144}。凤阳府“自古号称蚕富丝阜，利冠诸郡。凤绢口绸致泽……今则山川童然，事杼柚者寥寥。畴昔桑田阡陌，杳不复办”^{[24]卷十二}。泗虹“女子不解纺织……鲜机巧”^{[25]卷一}。淮安“男不桑麻，女不蚕织，传仰无资”^{[26]卷十五}。海州“妇不女红，俗之弊也”^{[27]卷十}。乾嘉举人盛大士说：“淮人不习纺织，妇女多悠闲处者。”^{[28]728}盛征琦则写道：“淮上风俗不习纺织，无缫车机杼之声。”^{[28]730}上述史料说明“女无纺织”的现象在淮河流域已相当普遍。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女织业的衰落意味着为了维持家庭收入的来源，女性必须更多参加到由男子承担的农耕作业和其他体力劳动中，这促使了淮河流域传统的“男耕女织”向“夫妻并作”的生产方式转换。康熙年间皖籍进士戴名世由京回乡，途经淮泗时，“见陂塘堤堰男妇俱下田”^[29]。乾隆时，皖北地区“农人男妇力田，别无他业，终岁勤劳无游

惰”^[30]卷十一。临淮舒氏早年丧夫，后“力田抚子”^[31]卷六。在主要依靠体力劳动的传统农业时代，女性的生理特征并不适合繁重的体力劳作。因此，淮河流域农家“女耕化”的普遍出现不仅未能使家庭经济得到大的改善，反而给女性带来了严重的生理摧残。反观江南地区，女性从事纺织业不仅其生理未受摧残，还给家庭带来了更多的收入。李伯重说，在“男耕女织”盛行的江南地区，一个农妇的纺织收入并不少于一个长工的收入，辛勤劳作的农妇通过纺织不仅可以养活家人，还能支持子孙读书求学。从经济角度说，江南农家妇女在家庭生活中起到了“半边天”的重要作用^[32]，这是淮河流域农家女性望尘莫及的。

其次，盛世逃荒现象普遍。随着社会生态衰败的加剧，民众开始将“逃荒”作为求生技能之一，甚至发展为独特的文化现象。在鲁西南，“十岁九灾，所由来也而游食四方，浸以成俗……曰逃荒”，“几与凤阳游民同”^[33]卷四。淮北的逃荒现象“声名远播”，其中凤阳府更是全国皆晓，当地的花鼓戏唱道：“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大户人家卖儿郎，小户人家卖儿郎；唯有我家没有得卖，肩背锣鼓走街坊。”^[34]在淮河流域逃荒的大军中，女性是主要的群体。淮河流域女性这一悲惨的境遇成了文人写作的重要题材。明末清初文士徐豫贞在《岁暮即事》一文中曰：“凋年风景倍凄凉，水旱交并蹙稻梁。……妇姑歌鼓生涯贱，凤阳妇女打腰鼓唱杨花，岁暮春初遍走邗落以为生理。”^[35]卷六清初名臣魏裔介的《秧歌行》曰：“凤阳妇女唱秧歌，年年正月渡黄河。北风飞雪沙扑面，髻髻腰鼓自婆娑。衣衫褴褛帕在首，自言出门日已久。前年寿州无雨泽，今岁泗州决河口，……南来北往如飞雁，如此艰辛定可怜。”^[36]卷二这首诗生动地描绘了淮河流域妇女逃荒中的悲惨景象。淮河流域女性的逃荒往往是全国性的。据这一时期的两广史料记载，淮河流域妇女“恒至粤求食”^[37]，区区五字不仅反映了淮河流域妇女逃荒路程之遥远，同时一个“恒”字也点出了这种长途逃荒现象的长期性和普遍性。

在中国传统社会，女性本应深居简出，相夫教子，以女织为业。然而，受社会生态衰败的影响，这一时期淮河流域女性为求生存而被迫走出“深闺”，漂泊异乡，北至晋陕一带，南达两广地区。这种为求生存走出“深闺”流离他乡的现象，与现代女性建立在自我解放、依托自身技能而与男性进行平等的竞争有着本质不同，它是区域社会生态衰败和传统家

庭生产模式解体下的产物。有学者将淮河流域妇女逃荒视为一种闲时外出务工以赚取额外收入的现代经济现象^[38]，实是一种只见其表而未见其里的观点。

三、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民风的普遍恶化

古代淮河流域发达的社会经济孕育了淳朴、敦厚的民风。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史不绝书。鲁西南地区，“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于礼”^[5]卷一八九，“厚重多君子，好稼穡”^[5]卷二八，“民有圣人之教，尚礼义、重廉耻”^[39]卷二十三。豫南地区，“古重礼义、简朴，犹有先王之遗风”^[40]卷一。在苏北地区，淮安府“渐渍圣化，绰有儒风，俗尚朴实”^[39]卷十三。海州“朴而不文，实而不诈，安分而不奔兢，颇有古风”^[41]卷二。徐州“得齐鲁，所尚莫贱商贾、务稼穡，尊儒慕学”^[27]卷十。淮泗之间，“其人好学，尚礼仪，重廉耻。土俗古达，民生淳厚……乡里无争斗之习，彬彬有古之遗风”^[42]卷一三四。“惠、庄隐士昔所游处，淮南宾客集而著书，风流所被，文辞并兴”^[24]卷一。在淮北地区，颍州府“里巷敦扶持之教，男女别饮食之筵”^[43]卷一九，“民淳讼简而物产美，土厚水甘而风气和”^[44]，以至于北宋政治家欧阳修曾有终老于此之愿望。凤阳府“好简约，丧祭、婚姻率渐于礼”^[24]卷八，“衣冠文物之乡，邻戚相助，丧葬相赠，疏敦古谊”^[42]卷一二五。质言之，古代发达的社会经济与邻近儒学发源地的地理条件共同孕育了淮河流域深厚的民风。

然而，到清代中前期，曾经敦厚、淳朴的民风不再，暴戾狠斗之风开始盛行。乾隆年间，为官皖北的左辅说，皖北“尚勇争而弗知礼让，下至无赖之子，带刀而不买犊，聚博而不服田，什伯为群，披猖肆暴，遂至身遭刑戮……乃尚接踵效尤，恬不知悔”^[45]。查揆谈到安徽风俗时则说：“安徽省介江淮间，其俗之戾狠斗，凤阳、颍州、泗州为尤甚。”^[46]573苏北与鲁西南民风类似，“其民皆长大胆、力绝，人喜为剽掠，小不惬意则有飞扬跋扈之心，非止为暴……以武为俗”^[47]，“轻剽劲悍，挟节负气”^[26]卷十五。曾经“土朴民淳”已经逆转为“朴者群然横议矣，淳者竞为刁讼矣”^[27]卷十。豫南“今世风日下，睚眦相轧而奋不顾身”^[40]卷一。令人惊讶的是，当地的男子竟然对不断发生的暴力行径“无不啧啧称羨”，甚至以“不得与于斯会为耻”^[40]卷一。可以说，到清代中前期的淮河流域，尚武、犷悍、狠斗乃至剽掠之风已经十分盛行^[19]22-37,248-292。关于淮河流域民风嬗变的原因，马俊亚从政治、经济、文教和自然社会环境等角度作了阐释。就政治和经济而言，自明中后期起，黄河全

面夺淮,淮河流域经济的逐渐衰败致使区域文化凋敝,社会风尚发生严重畸变。长期以来,政府职能的严重失位,经常成为祸乱的始作俑者。就文教而言,淮河流域教育的普遍缺失,使得其难以产生类似江南地区的自为绅士,许多公共事业无法开展,进而导致社会秩序的破坏。再者,这也是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长期发展的产物^[48]。

不过,笔者认为导致这一时期淮河流域民风恶化还有其他三方面因素。首先,数省之交的特殊行政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淮河流域主要由皖北、苏北、鲁西南、豫东南四省之地组成,实际上已成为各省官府都不愿管理的“四不管”之地,这使该区域不法行为难以统筹整治,以致“犬牙相错之处,极易藏奸”^{[49]4362}。乾隆帝便对此表示担忧,说:“各省凡属交界地方,犬牙交错,奸宄易于逃往潜踪,而地方官员又以境壤毗连,往往互相推诿。”^{[49]4362}他批评官员在惩治地方盗匪时“奉行故事,以为出境即可卸责”,致使“此省严禁即潜匿邻疆,辗转蔓延,岂能杜绝净尽”^{[49]4314}。嘉庆年间,两江总督陶澍明确将淮河流域、特别是省际交界处称为“三不管”地带,说:“盗匪往来无定,此拿彼窜,其聚处多在邻省交界及各州、县接壤之所。”^[50]以致淮河流域成了盗匪的乐园,“盗贼之炽,西进河南光州、固始、新蔡,北接江南萧、砀、铜山、河南永城,带刀出入,百十为群,割黍稷,夺牛畜,劫卖妇女”^{[46]573}。其次,流民与冲突带来的危害。前文已述,明中叶以降,朝廷治水政策和举措的偏弊,人为导致淮河流域灾害不断,流民频繁和大量涌现。这些流民除了跨区域流动外,更多是在区域内流动。流民所及之地,带来种种社会问题,极大加剧了淮河流域民风的恶化。关于流民与社会冲突问题,裴宜理视之为近代淮河流域突出的社会问题^[51]。最后,传统民风遗存的影响。淮河流域许多地区的民风有两面性,史籍在称羨淮河流域民风淳朴和尚礼之时,对一些地区的“尚武”和“强悍”风习也多有记载。如,在苏北地区,淮安府“人多勇悍习战争……俗多轻剽,士任气节,书轨新邦,英雄旧里”^{[39]卷十三}。徐州府“霸者之余,以武为俗”^{[39]卷十八}。豫东南、皖北地区,“其俗剽轻,易发怒”^{[5]卷一二九}。

四、凶悍暴戾的民风对淮河流域妇女的侵害和摧残

以往,淮河流域尚武与重礼相结合,可成为美俗;强悍有淳朴之风相制约,亦不致使其过于为害乡里和社会。然而,当淳朴尚礼之风消亡,凶悍和暴戾等风气开始风行,进而使当地出现了普遍的暴力崇

拜,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身处男性话语的暴力环境下,作为传统社会弱势群体的女性,势必会遭受更多的侵害和摧残。

首先,妇女会遭受大量的直接暴力侵害。在男权世界中,淮河流域的这种民风极易滋生大量恶霸、地痞和无赖等,导致造成地方统治的失序,基层权力监督缺失。缺乏监督的权力往往转变为地方“强人”为非作歹的工具,使乡绅、地主等地方秩序维护者利用权力为祸一方,催生出许多西门庆式的地方恶霸。在性方面,他们拥有绝对的自由,这种性自由不像法治时代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它只是一种依靠自身特权随意发泄生理需求的赤裸裸兽行,这对女性来说无疑是深重的灾难。在乾隆年间编纂的《江南通志·列女传》中,可以看到盛世中的淮河流域“贞洁烈女”大多是因遭受“强暴”、“逼辱”和“逼奸”未遂等,选择自杀而受到“旌表”和“立传”的。在这些案例中,施暴主体来源广泛,不仅有地方官吏、地主等权力阶层,还有仆人和雇工等普通民众。需要指出的是,在极重“名节”的封建时代,“荣升”烈女的前提是遭辱未遂并保全名节者,所以绝大多数深受此暴力摧残的女性并未在史籍里留下只字片语,她们就像泡沫一样悄无声息地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此外,因家庭冲突以及被“乡匪”和“贼寇”迫害致死的女性亦不在少数。以皖北、苏北为例,仅《江南通志》所载案例即达 47 起^{[43]卷一七八—一八一}。另据《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记载,淮河流域“民情强悍”,“强抢妇女”实属常有之事^{[52]卷一四四九}。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一时期江南地区类似的不法行为在史籍中却少有记载。

其次,妇女成为男性暴力崇拜的连带牺牲品。康乾时期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集权走向顶峰之际,一个突出表现是法典的严密与残酷。按《大清会典》规定,凡持刀斗殴者死罪,聚众持凶器伤人、打家劫舍等行为,不分首从俱要发配边疆永远充军^{[53]卷一七九}。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的乡里聚众械斗、伤人等“不法”行为盛行。清廷针对当地“犷悍”和“尚武”之风习特别制定了严酷的律例,明令“豫省南阳、汝宁、陈州、光州所属州县及安徽颍州府属遇有凶徒结伙三人以上,执持凶器伤人之家,除实犯死罪外,其余不分首从实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金妻发配”^{[54]卷六三一}。按清律规定,发配到“极边烟瘴”之地的刑徒皆需戴枷号三个月以上,且对枷锁的重量和长度有严格规定。按康熙八年(1669年)规定:犯人所戴枷锁重则 70 斤,轻则亦 60 斤,长 3 尺,宽

2尺9寸^[55]。虽然乾隆时枷号的重量略有减轻,但实行时多因循旧例,甚至还有“创新”,出现“论年或永远枷号者”。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针对安徽、河南和山东等省“匪徒”,“又有击带铁杆石墩之例,亦一时创刑也”^{[56]卷一四三}。如此沉重的枷锁戴在受牵连遭发配的淮河流域女性的肩上,日夜不解,这是多么残忍的折磨啊!再者,在漫长的路途中,妇女遭受兵役污辱和折磨也是家常便饭。即便活着到达,“异乡嫠妇,漂泊无依”;加之淮河流域妇女“颇顾名节,一闻夫男犯罪,自知例应同发,或伤残以求免,或自尽以全身”^[57]。可见,大量无辜淮河流域妇女在这种情况下成了男性暴力崇拜的连带牺牲品。

最后,女性群体的暴力化倾向。在明代小说家施耐庵以淮河流域的鲁西南地区为创作背景的《水浒传》中,不乏“一丈青扈三娘”、“母夜叉孙二娘”、“母大虫顾大嫂”这样的女草莽英雄。实际上,这三位女将的所作所为多非“替天行道”之事,如孙二娘开黑店和滥杀无辜,顾大嫂开赌坊和放高利贷,她们实是为害一方的匪盗奸宄之徒。如果说《水浒传》中的女性暴力形象尚有猎奇成分,那么清代中前期的文献记载则为淮河流域女性群体暴力化倾向提供了力证。这种现象甚至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关注,乾隆在上谕中曾说:“河南陈许一带有老瓜贼,汝宁地方有卦子贼,多系凤阳等处往来大盗。而卦子贼则出自汝宁府及光州等处,由豫省直至湖广、山、陕,出没无常,男女同行,骡马资装甚盛,转藉妇女假扮医、巫,入人家室,盗物潜逃。”^{[52]卷一三〇}此外,乾隆年间,在淮河流域王伦领导的起义军中多有女性身影,她们“红绸缠腰”随军作战^{[52]卷九六七}。而嘉道以来在淮河流域地区盛行的捻子中,特别是后来爆发的大规模捻军起义中,亦有许多女性的参与。其中不乏涡阳的杜金蝉、蔡秀英;蒙城的刘三娘等女性将领^[58]。可见,在清代中期以后,淮河流域不少女性已成为男性暴力行为的合作者。概言之,社会生态衰败下的淮河流域女性极易成为类似水浒世界中孙二娘这样杀人越货的女盗匪,甚至成为地方“叛乱”大军的直接参与者。

可见,清代中前期淮河流域社会生态的衰败使凶悍暴戾成为当地的“风尚”,各种在乱世时才会出现的暴力行为盛行起来,这使身处封建“盛世”的淮河流域民众无异于乱世之民。而这种民风是由男性话语统治的,完全体现了男性的权力。因此,生活于这种男性暴力话语主导下的淮河流域女性,生活和命运变得极为悲惨!

五、结语

历史上的淮河流域曾长期是国家统治的中心地区之一,发达的经济孕育了知礼的民风 and 繁荣的文化。然而,宋代以降、特别是明代以来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了淮河流域社会生态开始全面衰败。清代中前期,虽然中国进入了封建的最后盛世——“康乾盛世”,但社会生态持续衰败的淮河流域人——尤其是妇女却未能享受到“盛世之乐”。相反,随着明清两代在当地治水弊病的显现和与相邻区域发展冲突的日益激化,当江南地区家庭生产分工日益明显,加速向理想的“男耕女织”转变并带动区域商品经济快速发展之际,淮河流域却出现了倒退,农村家庭生产模式蜕化为仅有“男耕”没有“女织”的残缺型生产模式,淮河流域女性的命运随之步入深渊。由于“男耕女织”生产模式的解体,她们无法扮演江南女性在家庭生产中“半边天”的角色,被迫另谋生计,繁重的体力劳作和逃荒往往成为她们最主要的生活选择。同时,伴随社会生态的全面衰败,当曾经淳朴敦厚的民风蜕变为普遍的暴戾狠斗之风,淮河流域女性又频繁遭受男性话语统治下各种暴力的侵害与摧残,甚至出现了女性群体的暴力化倾向。

行政权力支配下的封建社会,一个区域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价值主要取决于其所占有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地位。明清之际,作为中国腹地的淮河流域,其军事地位并不十分重要。论政治地位,主要体现在当地有明祖陵这一点上。正是为了这一政治象征,朝廷所采取的偏弊治水政策给当地的社会发展和民众生活带来极大危害。从经济角度而言,被朝廷视作“国之命脉”的大运河横穿淮河流域,明清两代为漕运大计虑,均将漕运作为治水政策的立足点,“民生”问题被边缘化。自然灾害的频发与深重,社会经济的衰败,行政权力监督的缺失,吏治的腐败和无能等,诸种因素交织和叠加在一起,使淮河流域的社会统治和管理失序,缺乏监督的基层权力被无限放大,淮河流域的社会生态遭受全面的破坏,其受害者是广大的普通民众,其中,弱势的女性受害最为深重。事实上,社会生态衰败下的淮河流域女性在明代已给世人一种“荒陋”的印象,如明人说:“泗州妇女荒陋,且多流亡。”^[59]这种状况到清代中前期进一步加剧。进入近代,淮河流域女性在江南地区继续遭受着种种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其命运犹如她们所生活的淮河流域一样被社会和时代边缘化或遭到抛弃。

参考文献：

- [1]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0:307.
- [2]刘向.战国策[M].北京:中华书局,2006:411-412.
- [3]刘子寰.醉蓬莱[M]//唐圭璋,编.全宋词.合肥:黄山书社,1999:1972.
- [4]诸葛升.垦田十议论[M]//徐光启,编.农政全书:上册.长沙:岳麓书社,2002:111.
- [5]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6]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7]左思.魏都赋[M]//萧统,编.文选:上册.长沙:岳麓书社,2002:187.
- [8]宋祁,等.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9]李元纲.厚德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21.
- [10]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63.
- [11]脱脱,等.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2]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M].北京:中华书局,1996:20.
- [13]李国祥,杨昶.明实录类纂:安徽史料卷[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4.
- [14]张瀚.松窗梦语[M].北京:中华书局 1985:18.
- [15]傅泽洪.行水金鉴[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579.
- [16]纪昀.河防一览十四卷[M]//永瑛,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 [17]朱国盛.南河志[M]//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7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18]徐国利.清代中叶安徽省淮河流域的自然灾害及其危害[J].安徽大学学报,2003(4).
- [19]徐国利.清代中叶皖北的自然、政治、经济社会——捻子产生、发展更广阔的原因[M]//张珊,编著.捻军史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248-292.
- [20]余鍠,等.宿州志:卷一[M].嘉靖刻本.
- [21]曾惟诚,等.帝乡纪略[M].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22]嵇曾韵,等.浙江通志:卷一六八[M].印本.1898(光绪二十四年).
- [23]尹会一.敬陈未议疏[M]//余金,编.熙朝新语.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114.
- [24]冯煦,等.凤阳府志[M].活字本.1908(光绪三十四年).
- [25]方瑞兰,等.泗虹合志[M].刻本.1888(光绪十四年).
- [26]卫哲治,等.淮安府志[M].1852(咸丰二年重刊本).
- [27]唐仲冕,等.海州直隶州志[M].刻本.1805(嘉庆十年).
- [28]潘超,等.中华竹枝词全编:第3册[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
- [29]戴名世.南山集:二[M].台北: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70:931.
- [30]席芑,等.寿州志[M].刻本.1767(乾隆三十二年).
- [31]魏宗衡,等.临淮县志[M].刻本.1673(康熙十二年).
- [32]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304.
- [33]李希贤,等.沂州府志[M].刻本.1760(乾隆二十五年).
- [34]钱德苍.缙白裘:第6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5:47.
- [35]徐豫贞.逃葦诗草[M].康熙杨昆思诚堂刻本.
- [36]魏裔介.国朝畿辅诗传[M]//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68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37]黄芝.粤小记[M]//吴绮,等.编.清代广东笔记五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396.
- [38]刘正刚,张家玉.明清时期安徽沿淮女性的生活选择[J].安徽史学,2009(2).
- [39]李贤,等.大明一统志[M].刻本.1461(天顺五年).
- [40]杨廷望,等.上蔡县志[M].刻本.1690(康熙二十九年).
- [41]张峰,等.海州志[M].刻本.1572(隆庆六年).
- [42]穆彰阿,等.重修一统志[M].1934年刻本.
- [43]尹继善,等.江南通志[M].刻本.1736(乾隆元年).
- [44]欧阳修.思颖诗后序[M]//李建龙,主编.唐宋八大家:卷二.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356.
- [45]左辅.颍州府条示[M]//聂崇岐,编.捻军资料别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23.
- [46]查揆.论安徽吏治一[M]//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六十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

- [47]石杰,等.徐州府志:石杰序[M].刻本.1742(乾隆七年).
- [48]马俊亚.从武松到盗跖:近代淮北地区的暴力崇拜[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
- [49]赵之恒,等.大清十朝圣训[M].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 [50]陶澍.条陈缉捕皖豫等省红胡匪徒折子[M]//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5:383.
- [51]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M].池子华,刘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68—69.
- [52]庆桂,等.清高宗纯皇帝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53]允禄,等.大清会典[M]//沈云龙,主编.中国近代史料丛刊三编:第79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11960.
- [54]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M]//沈云龙,主编.中国近代史料丛刊三编:第69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2719—2720.
- [55]陈梦雷,等.经济汇编·祥刑典:卷五十四[M]//古今图书集成:第76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60.
- [56]赵尔巽,等.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6:4196.
- [57]陈康祺.郎潜记闻三笔[M].北京:中华书局,1984:740—741.
- [58]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M].济南:齐鲁书社,1986:187.
- [59]冯梦龙.智囊补[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144.

Elegy in an Era of Prosperity: On The Women's Subsist Status in Huaihe River Basin under the Decline of Social Ecology in Early and Mid-Qing Dynasty

XU Guo-li¹, LI Fa-gen²

(1.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 early and middle-Qing dynasty, Chinese society entered the last flourishing age of feudal era—the Kangxi and Qianlong Dynasty's Heyday. However, Huaihe River Basin that was long regarded as one of the national ruling centers before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s in accelerated decline under the golden age. With the decline of the regional social ecology, women were among vulnerable groups in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and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was deteriorating. The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pattern which was long regarded as the ideal economic structure in Huaihe River Basin began to transform into the incomplete type of production model which was only “man farms” and no “woman weaves”, and the female-oriented farming and hunger became the new life “choice” of the most women in Huaihe River Basin. Meanwhile, with the once pure, honest and simple folkway changed into the violent, ruthless and tyrannical folkway, the female population were frequently destroyed and violated by all kinds of men's violence in Huaihe River Basin, and even the violent tendency of female group emerged.

Key words: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Dynasty's Heyday; Huaihe River Basin; The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folkway; female's situation

[责任编辑 王记录]